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美特桥架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和通知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高倩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19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选举周旭恺为董事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须持参会人员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以上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197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廷营

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197 号

邮编：461000

电话：0374-3219553

传真：0374-3216188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